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98 号

罪犯王定兰，女，2000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以(2022)川132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王定兰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于2023年2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西充县人民法院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于2024年10月12日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642.35元，月均消费177.2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定兰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定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定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